

1. 在四福音書裏，只有約翰福音提到迦拿這個地方，它是耶穌一位門徒拿但業的家鄉(約翰福音 21:2)，跟耶穌的家鄉拿撒勒一樣，都是窮鄉僻壤。今天我們認識迦拿，只因這是耶穌第一次施行神蹟的地方。一處名不經傳的鄉村，在作者筆下，和在耶穌眼裏，都成為了上帝顯出榮耀的地方。約翰寫到耶穌出來傳道的第一宗事件就是施行神蹟，是他刻意的安排，目的是要表達耶穌施行神蹟的真實意義。「神蹟」這個字在約翰福音是獨特的，原文是 *sēmeion*，英文翻譯是 *sign*，與其他福音書所使用的字，一般英文翻譯為 *miracle* 的，在意義上有很大的差別。神蹟(*miracle*)所指的是事件本身，它超乎人的想像，是人理性思維所不能明白和掌握的。而約翰福音用 *sēmeion* 這個字，卻具有啟示意義(*revelatory*)，目的是要彰顯上帝的榮耀(11 節; 約翰福音 9:3)。

約翰福音一共收錄了七個神蹟故事(2:11; 4:46-54; 5:1-9; 6:1-14; 6:15-21; 9:1-34; 11:38-44)，而「七」在猶太人的觀念裏是完全(*complete*)是意思，因此有學者推斷，作者約翰是刻意在眾多神蹟故事裏，特別揀選七個加以編纂，取其完備的意思。對於約翰的群體(*Johannine community*)，他們大多數出自猶太教，帶著「聖民」的身份，但這些都不能使他們變得完全，直至他們「信」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才得完全，得入永生的門檻。約翰福音的結語正是這樣寫著：「耶穌在他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錄在這書上。但記載這些事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並且使你們信他，好因著他的名得生命。」(約翰福音 20:31-31)。

2. 作者把這個神蹟放在耶穌出來傳道時第一件發生的事，定必有其特殊意義：
一、在牧養的意義上，它免於主人家出現尷尬的場面。在耶穌的時代，猶太人的經濟仍以農牧業為主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除了幾個重要的節令外，平常少有像現代人所謂的假期。凡有娶親的日子，鄉間戶戶都像過節一樣，充滿節日的喜樂，而整個婚宴可長達一個星期，加上出席婚宴的賓客數量頗多，都一一解釋了為何在迦拿的婚宴上會出現了令主人家尷尬的場面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(3 節) 我們不要以為這是小事，認為客人會深明大義，知道主人家難堪，都不會發怨言。這是仁慈的想法，現實卻是另一回事。賓客前來道賀，定必帶備禮物，對禮上往來的傳統十分重視，而主人家的款待就是對賓客最好的酬謝。如今「沒有酒了」，不但掃興，而且是羞辱，主人家將永遠淪為別人的笑柄，尤甚的可以令這對新人及其家人一生背負惡名，再難以在社群中立足。這說出了馬利亞為何如此徬徨，要找耶穌幫忙。

二、在神學意義上，它啟示了上帝「恩典的豐盛」(*abundance of grace*)。照猶太人的規矩，每家門口都會擺放盛水的器皿，作潔淨禮之用。經文說到主人

家門口有「六口石缸」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(6 節)，估計約有 120-180 加侖的容量。我們有理由相信福音書作者必定有其意思，一是表達前來出席婚宴賓客數目相當多，所以主人家需要準備大量的水。其實這「六口石缸」的水主要是用作潔淨禮(purification rite)，以作為宗教禮儀的表達，象徵心清意潔，實際與衛生的問題無關，所以實際用水不多，而主人家還是準備「六口石缸」，可想而知當日的賓客人數應該是龐大的，也因此解釋了為何後來「他們沒有酒了」的原因。然而作者還有另一重意思，他要刻意說明這裏有「六」口石缸，而「七」才是完全的意思，因此「六」所代表是不完全(incomplete)，不足夠的。對於約翰的群體，這明顯表達了猶太人以律法為中心的信仰，是不能使他們成為完全人。他們尚欠一件事，就是「信」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。如今耶穌來了，把水變成酒，象徵了上帝恩典的豐盛，足以給所有人，而且比先前賓客享用的還要好(11 節)。這不僅在數量上，更在本質上，是上帝把最好的，留到如今，藉兒子耶穌帶給所有信他的人，而且比猶太人歷來從上帝那裏所領受的還要好。

3. 在約翰福音，馬利亞只出現過兩次，而且從沒有提及她的名字——這也是約翰福音的寫作特色——只稱她是「耶穌的母親」，第一次在迦拿，第二次在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(約翰福音 19:25)。這次她帶著焦慮的心情告訴耶穌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(3 節) 想不到耶穌竟然回答她說：「婦人，我與你何干呢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這句話有難明的，首先耶穌用「婦人」稱自己的母親，似有不敬，但或許是作者用以表達耶穌已經出來傳道了，一切都是「以我父的事為念」(路加福音 2:49)；地上的事與天父的事有其優次之分，而耶穌知道必須把天父的事放在首位。其次「時候」這個字，在約翰福音有其特定的神學意義——將來另文闡述，但所指的是耶穌的受難，也是他得榮耀的那一刻(約翰福音 12:23)。這裏耶穌向他的母親表明，他既以「父的事為念」，就要順從父的吩咐，而父是有他的定時，而這個「時候」還未到，否則，他便要完成父差他作的工。然而耶穌沒有不理會他的母親，見她就對用人說：「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吧。」(5 節) 便知道耶穌心裏還是掛念這件事，「恩典」就在這刻臨到這個新家庭。還有值得一提的，是那些僕人沒有不依從耶穌的吩咐(7-8 節)，也沒有向別人揚開，而神蹟就這樣發展下去。整個故事中，耶穌的母親和僕人都在不同的崗位上，充當了中介者的角色。馬利亞把猶太人「舊約的不足」告訴耶穌，而僕人的順服——沒有作聲，也沒有疑惑裝滿石缸的水是否真的變成了酒，都把從上帝的兒子耶穌所成全「新約的救恩」，豐豐滿滿地送給筵席上的賓客。最後作者總結了這次神蹟的果效：「顯出了他(耶穌)的榮耀來，他的門徒就信他了。」(11 節)